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金融科技子公司与浙富小贷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年5月18日